**《广东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**

**粤人发[2001]89号文件**

　　**评审标准：**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须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把握本专业国内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，熟悉相关专业国内外的科技发展动态；根据国家和本省科技发展的需要，确定本专业的研究方向，提出具有重大技术价值（或学术意义）或开创性的研究问题，承担完成国家或省（部）级重大工程技术或研究项目，解决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，取得突破性进展或重大的科技成果，或进行科技成果的开发、推广，取得显著的效益，发表了高水平的论著；学术造诣深，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，有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；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学术作风正派。

　**第一条　　适用范围**

　　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应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，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。

　　**第二条　　思想政治条件**

　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　　任现职期间，出现如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　　（一）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
　　（三）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资历，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3年申报。

　**第三条　　学历、资历条件**

　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大学本科专业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。

　　（二）具备上述学历（学位）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；或不具备上述学历（学位）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。任现职期间，业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1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、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　　2．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（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）。

　　3．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2项以上（发明人）。

　　**第四条　　外语条件**

　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　　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外语：

　　1．获得博士学位。

　　2．任现职聘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，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，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。

　　**第五条　　继续教育条件**

　　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、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要求，并提交有效证明。

　　**第六条　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**

　　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：

　　（一）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，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，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1项以上，或大型项目2项以上，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。

　　（二）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，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，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，取得了显著的效益。

　　（三）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，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，效果显著

　　**第七条　　业绩成果条件**

　　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国家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奖励证书为准、下同）

　　（二）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奖一、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　　（三）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（厅）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均排前3名）。

　　（四）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（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、下同）；或获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、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。

　　（五）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，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，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。

　　（六）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，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。

　　（七）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，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，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，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（发明人）

　　**第八条　　论文、著作条件**

　　任现职期间、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著作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出版专著1部（第一作者）

　　（二）出版著作1部（主要编著者）及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

　　（三）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；或省级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

　　（四）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，以及申请并公开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项（发明人）。

　　**第九条　 附则**

　　（一）凡符合上述条件，提交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条规定的材料者，可申报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，并按规定程序送评，否则，各级人事（职改）部门不予受理，高评委会不予评审。

　　（二）本资格条件词（语）的特定解释：

　　1．凡冠有“以上”的，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

　　2．重大科技成果：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。

　　3．科技成果奖：国家级奖包括科学技术奖、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等；省（部）级奖包括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等；市（厅）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等。

　　4．获奖排名：以奖励证书为准。

　　5．专业学术刊物，指取得CN或ISSN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。

　　6．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：包括优秀工程奖、优秀设计奖、全优工程奖、优秀勘察奖、鲁班奖、茅以升奖、梁思成奖、詹天佑奖等。

　　7．重大项目：指重要（大）的大型项目。

"深圳人社"
微信订阅号



* 

市人社局

深圳市考试院

